

# 福建省卫生厅

---

闽卫〔2004〕函21号

##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医学会、各设区市卫生局：

现将“省财政厅、物价局关于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”（闽价〔2003〕费5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(2007) 11f4

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计财 鉴定费 标准 通知

---

福建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4年1月20日印

---

#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价〔2003〕费561号

---

## 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要求调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卫〔2003〕函585号）悉。鉴于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已到，根据福建省医学会2003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支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。

二、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

